|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44/L.8 | |
| _unlogo | 大 会 | | Distr.: Limited  13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30日至7月17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1]](#footnote-2)\*、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决议草案

44/…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91号决议及第250/2002号、第275/2003号和第428/12号决定，以及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决议，

又回顾近年来该区域的重要事态发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的人权发展带来的潜力，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于2019年1月28日参加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2]](#footnote-3)，于2020年2月14日参加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人权对话，[[3]](#footnote-4)

还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footnote-5) 及其结论，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口头报告厄立特里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最新进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2.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基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继续评估和报告该国人权状况，请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3.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包括准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致力于就建议的基准取得进展；[[5]](#footnote-6)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1.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footnote-ref-2)
2. A/HRC/41/14. [↑](#footnote-ref-3)
3. 见CEDAW/C/ERI/CO/6。 [↑](#footnote-ref-4)
4. A/HRC/44/23. [↑](#footnote-ref-5)
5. A/HRC/41/53，第75-81段。 [↑](#footnote-ref-6)